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及销售;牲畜、禽类屠宰及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及销售;牲畜、禽类屠宰及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柑橘类种植;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仓储及销售;水果、水产品、蔬菜、茶叶及其他食品、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36-5223898。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jn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肖海军 易华 刘焱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但尚未发行。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1月29日到期,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该有效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28日。除延期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12)。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先生及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股份473,348,551股(截至2021年12月27日,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10%)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向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84,2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岭投资")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3元/股的价格向信岭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84,2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63,611,354.40元。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总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尹洪卫	注1	473,348,551	28.10%	389,127,671	23.10%
信岭投资	注1	0	0.00%	84,220,880	5%
	注1: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交易双方在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注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姓名:尹洪卫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442527********

5、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1、名称: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BU3J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0A10B、10C、10D、10E、10F、10G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出资额:26,052.5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33%、深圳市法拉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9%、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38%。

9、关联关系:与转让方尹洪卫先生以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尹洪卫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220,88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3.13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3,611,354.4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84,220,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3、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对转让股份有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127,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2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8日,立方制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1,345,555.56元。

2021年7月28日,立方制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2天封闭式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13,500万元,取得收益1,804,635.61元。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公司稳利21JG7960期(三层看涨)》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11,500万元,取得收益774,812.5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元人民币,本次到期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2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500	2021/7/28	2021/12/27	1.50%-3.21%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1,804,635.61元
2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21JG7960期(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1/10/11	2021/12/28	1.40%或3.15%或3.35%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774,812.50元
3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7/8	2021/12/28	1.30%或3.50%或3.80%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1,345,555.56元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5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本次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

2、招标单位: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中标金额:137,353,697.19元

6、工期:120日历天

7、中标范围:锦江绿道(一期)中心城区段(五丁桥-太升桥)、(太升桥-合江亭)、(九眼桥-望江楼公园)锦江航线两岸照明提升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8、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项目的中标金额137,353,697.19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96%。若公司后续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春苑西路3号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4幢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6830921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郑小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8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拟引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4,900万元,上述合计不超过49,900万元,全部由中国信达以现金形式出资。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2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公司子公司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分别与中国信达签署增资协议,中国信达以现金方式对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分别增资扩股不超过45,000万元、4,900万元,上述合计不超过49,900万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2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9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东情况

中国信达为H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2,213,723.91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58.00%。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总资产15,180.84亿元,负债总额13,230.41亿元,净资产1,950.42亿元,净利润147.37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信达总资产16,042.43亿元,负债总额14,084.09亿元,净资产1,958.35亿元,净利润70.77亿元。(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52047472T
法定代表人	唐飚
注册资本	陆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906-914室
经营范围	从事路桥、基础设施投资,建筑材料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执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沥青、建材、矿产品、汽车配件、电梯及电梯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涂料、石材、木材、玻璃、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花卉、苗木;销售及安装:厨房设备、教学设备、电子设备、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高低压设备、体育器材、塑胶制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31081717 15
法定代表人	段辉林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8小区46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建筑材料的检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建筑材料、沥青、水泥、金属制品、木材、化肥、滴管设备、农畜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9年03月27日至长期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1)第0148号审计报告,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3,591.31	490,215.39	517,081.43	466,103.93
负债总额	313,781.58	356,059.97	365,059.25	311,068.10
所有者权益	129,809.71	134,155.42	152,022.19	155,035.8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5,438.06	336,052.41	314,884.12	152,843.4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80.17	5,466.42	18,690.17	3,052.84

2、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1)第0149号审计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885.35	129,509.92	135,417.40	136,692.92
负债总额	101,700.67	97,885.59	102,192.89	113,060.57
所有者权益	30,184.68	31,624.33	33,224.51	23,632.3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4,599.58	143,931.61	167,642.25	35,293.5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31.73	1,439.65	1,600.18	-87.63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见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51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新投资的账面资产总计262,355.63万元,评估价值328,833.83万元,增值66,478.20万元,增值率25.34%;账面负债总计140,219.78万元,评估价值140,219.78万元,无增减值;账面所有者权益122,135.85万元,评估价值188,614.05万元,增值66,478.20万元,增值率54.43%。

增资后北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9.93%		13,500.00	16.0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50.00	80.07%		54,250.00	64.6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6,163.96	19.26%	货币
合计	67,750.00	100.00%	45,000.00	83,913.96	100.00%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11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兵团交建的账面资产总计142,374.66万元,评估价值146,070.28万元,增值3,695.62万元,增值率2.6%;账面负债总计118,563.72万元,评估价值118,563.72万元,无增减值;账面所有者权益23,810.94万元,评估价值27,506.56万元,增值3,695.62万元,增值率15.52%。

增资后兵团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17,000.00	84.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3,028.37	15.12%	货币
合计	17,000.00	100%	4,900.00	20,028.37	1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1、投资预期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年。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

2、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各委派1名董事。

3、退出路径:投资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如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或公司未能完成收购的,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使投资者退出,或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指定第三方投资者收购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灵活设置退出安排。自首期出资日起三年内,就本次增资后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并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是否接受资本市场退出方案相关的收购条款、价款等核心条件,公司就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退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如约定期限届满或者标的公司触发特殊事件(年度分红不足预期收益、标的公司破产清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前述指定第三方未能受让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等),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收益的差额补足,或由前述指定第三方代为受让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为公司及前述指定第三方完成上述事项提供争议质押增信,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原则上规模控制在投资金额的半数,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5、上述条款为公司与中国信达就本次交易协商的主要安排,具体条款及安排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长期权益性资金,全部增资款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各自存量金融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51号;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11号;

6.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1】第0148号;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1】第0149号。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1,000万元累计18,000万元进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DFJ2112286	DFJ2112384
投资冷静期	2021年12月26日9:30至27日9:30	2021年12月28日9:30至29日9:3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
产品观察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
结构性存款期限	91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8,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以及理财收益(1,000万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3.60%或1.35%	3.68%或1.35%
预计收益(约)	91万元	73.60万元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风险等级:一级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

5、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产品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或3.68%;

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外,产品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5%。

障碍价格区间:[期初价格-0.055](含)至[期初价格+0.055](含)

6、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

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在障碍价格区间以内(含边界),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R1%(即3.60%或3.68%);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R2%(即1.35%)。

预期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7、公司本次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募集资金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92%。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存款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北京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最终收益,本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收益高低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法令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存款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存款人须按照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产品认购。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存款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存款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存款投资冷静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下限(如有);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到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如果届时本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定盘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定盘价格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存款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北京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北京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北京银行不因行使提前终止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10、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存款人应知晓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的风险,本行估值仅作为参考,北京银行不承担存款人和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03月0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0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03月1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5%	153.00	153.0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2月19日	2021年05月1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46.25	45.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2月22日	2021年05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72.00	71.62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3月02日	2021年06月0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0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3月17日	2021年09月2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15%	347.92	379.4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8月1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42.50	42.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5月27日	2021年08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8%	71.60	71.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0	166.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月14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集资金及理财收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3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91,630	--	--	--	--	--	--	1,972.06	1,693.83	--	0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